

長庚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嘉義分部日間部在校生註冊須知

壹、重要時程

學制	系所/年級	開學(上課)日	註冊日期	繳費截止日	備註
二技	護理系一年級	113.02.19	113.2.19	113.2.17	申辦「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之在校學生請於 2 月 19 日開學當天將資料交予學藝股長，學藝股長以「班」為單位交至學務組(申請學生亦可視需要自行繳交)；二技護理系二年級及呼吸系二年級等校外實習班級，請於 2 月 6 日前 個別以「掛號」寄回學務組辦理。
	護理系二年級(實習) (就貸減免繳件至 113.02.06 止)	113.01.15(臨床) 113.02.19(興趣)	113.2.19	113.2.17	
	呼吸照護系一年級	113.02.19	113.2.19	113.2.17	
	呼吸照護系二年級 (就貸減免繳件至 113.02.06 止)	112.11.27 (實習) 113.04.01 上課	113.2.19	113.2.17	
四技	護理系一 ~ 四年級	113.02.19	113.2.19	113.2.17	

備註：1.依本校學則規定，每學期應於規定之繳費截止日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應繳費用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未繳費，應予退學，請同學留意註冊須知所訂之註冊繳費截止日期。

2.本學期欲辦理休、退學之學生，請於**註冊日(含)前**辦理完成，始得免繳費用；學期已開始但尚未註冊繳費者，應先辦理註冊繳費後再提出休、退學申請。

貳、註冊相關事項：

總機 05-3628800

辦理事項	內容說明	承辦單位分機
繳費	<p>1.繳費單預計 113 年 2 月開放線上下載列印本學期學雜費繳費單（確切日期將以電子郵件另行通知）。（網址：https://ars.tcb-bank.com.tw/Student/Page/NSB1_1_600.aspx）</p> <p>★1列印繳費單路徑：本校網頁左側點選「在校生」→在校生_學雜費專區→「合庫列印繳費單」</p> <p>★2 提醒同學登入合作金庫學費代收網時，請務必輸入識別碼，如下說明： 本國籍: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國際生:請輸入「居留證號」</p> <p>2.各生應於繳費期限內(不包含就學貸款者)，持正確之繳費單完成繳費，繳款方式擇一方式繳納： (1)臨櫃繳款：至合作金庫銀行各分行或便利超商繳納。繳費單第一聯請自行保存備查。 (2)ATM 轉帳：手續費自付，請留意交易成功訊息，並保留 A T M 交易明細單，資料備查。 (3)信用卡繳款：請詳閱繳費單備註說明。完成繳費後請列印「信用卡繳費證明單」資料備查。 (信用卡繳費需 3~5 個工作天後才會入帳，故請提前繳納)。</p> <p>3.完成繳費者可至「合庫列印繳費單服務」系統查詢繳費狀態。</p> <p>4.(112)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查詢。(網址：https://account.cgust.edu.tw/p/412-1006-1212.php)</p> <p>5.學生註冊後休、退學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網址：https://account.cgust.edu.tw/p/405-1006-33516.c1211.php)。</p>	<p>教務組 2363</p> <p>減免 6302</p> <p>就貸 6302</p>
註冊 學籍確認	<p>1.完成繳費，收據請自行保存免繳交。</p> <p>2.申辦「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之學生，請於開學日將各項應辦理資料繳交給學藝股長(詳背面就貸減免說明)，學藝股長核對無誤後送交至學務組。 ★實習班級，請另於規定期限內自行以「掛號」寄回學校學務組辦理。</p> <p>3 申請在學證明如下說明：請先確認已完成繳交當學期學雜費 (1)至行政大樓一樓總務組前自行使用「投幣式自動繳費機」列印在學證明，即可立即取件。 (2)學校網路版查詢，並於進站前下載成 PDF 檔，併同學生證供高鐵人員查驗。 網址：http://ucard.cgust.edu.tw/GSCMS_CYI/Account/Login?PortalType=ST</p> <p>4.各班學藝股長於開學(上課)日至教務組領取「班級註冊憑單記錄表」。</p> <p>5.«在校生學籍確認系統»將於 113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開放，請每位同學於開放時間內至「校務資訊系統」→學生服務專區「在校生學籍確認系統」確認個人資料之正確性。 網址：http://webmis.cgust.edu.tw/reg2chk/reg2step0.asp</p>	<p>教務組 2363</p> <p>學務組 6302</p>
成績查詢	<p>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系所學生學期成績，請於期末考結束兩週後至「校務資訊系統」→學生服務專區「個人成績查詢」查詢。網址：http://webmis.cgust.edu.tw//成績查詢/StScoreQuery.asp</p>	教務組 2363
學生 平安保險	<p>學生平安保險相關資訊，請自行上網查閱。網址：https://cywww.cgust.edu.tw/p/412-1021-1345.php</p>	健康中心 6106

辦理事項	內容說明	承辦業務分機														
就學貸款	<p>1.辦理學生於下載本學期繳費單後至臺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手續。學貸續辦生若基本資料無異動且不需加貸生活費，可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採線上對保。</p> <p>2.對保後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登錄並列印就貸資料。 學校首頁校務資訊系統 http://webmis.cgust.edu.tw/→學生服務專區→學生就學貸款登入→列印就貸資料。(補印者請至學生就貸查詢列印)</p> <p>3.開學日將以下資料繳給班上學藝股長，學藝股長核對無誤後當日送交學務組。 (1)臺灣銀行對保單 (2)註冊繳費單 (3)校務資訊系統就學貸款登入列印單 (4)載有詳細記事之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5)另加貸生活費、住宿費者需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及租賃契約影本。首次加貸費用者需附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其他行庫需扣手續費)。</p> <p>4.二技護理系二年級及呼照系二年級等校外實習班級，請於2月6日前個別以「掛號」寄回學務組辦理，未繳者取消辦理資格。</p> <p>5.配合教育部查核貸款資格，凡辦理貸款者，當學期皆需檢附載有詳細記事之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請提前至各地戶政事務所申請。</p> <p>6.部份貸款者請暫緩繳費，並於開學日當天親自至學務組繳交貸款資料，扣除就學貸款後不足之差額將開立補繳費單，學生3日內需完成餘額繳費。</p> <p>7.享有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大專弱勢助學金或其他補助者，需先扣除補助金額後，所剩之餘額方可辦理就學貸款，否則超貸違法不予受理。</p> <p>8.學生除繳費單上金額可全額貸款外，另可加貸書籍費3,000元，如未於校內住宿有租賃事實者，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可加貸住宿費8,100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可持證明加貸生活費(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四萬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二萬元為上限)。</p>	學務組 6302														
學雜費減免	<p>1.各類學雜費減免辦理資格詳第三頁。</p> <p>2.前學期已申辦之續辦生 步驟一：註冊單已扣除減免費用，學生核對金額無誤後逕自繳費。 步驟二：開學日將以下資料繳給班上學藝股長，學藝股長核對無誤後當日送交學務組。 未繳交者視同本學期放棄申請，需補繳已減免之學雜費。 (1)註冊繳費單 (2)減免切結書 https://cywww.cgust.edu.tw/p/412-1021-1506.php (3)有效之減免證明文件(詳第三頁，身障減免續辦生繳影本免驗正本) (4)除(中)低收及軍公教遺族減免外，餘皆需繳交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且不得省略記事。</p> <p>3.新辦生及減免資格異動者請暫緩繳費，請聯絡學務組完成減免換單後再作繳費。</p> <p>4.二技護理系二年級及呼照系二年級等校外實習班級，請於2月6日前個別以「掛號」寄回學務組辦理，未繳者取消辦理資格。</p>															
大專弱勢助學計畫	<p>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大專弱勢助學計畫通過者，第 2 學期註冊費已扣除助學金，申請結果詳本校公告(嘉義分部首頁→行政單位→學務組→生活輔導→弱勢學生助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8 1657 1236 1758"> <tr> <td>家庭年所得</td> <td>30 萬以下</td> <td>30-40 萬</td> <td>40-50 萬</td> <td>50-60 萬</td> <td>60-70 萬</td> <td>70-90 萬</td> </tr> <tr> <td>補助金額</td> <td>27,500</td> <td>23,500</td> <td>21,000</td> <td>20,000</td> <td>20,000</td> <td>15,000</td> </tr> </table>	家庭年所得	30 萬以下	30-40 萬	40-50 萬	50-60 萬	60-70 萬	70-90 萬	補助金額	27,500	23,500	21,000	20,000	20,000	15,000	
家庭年所得	30 萬以下	30-40 萬	40-50 萬	50-60 萬	60-70 萬	70-90 萬										
補助金額	27,500	23,500	21,000	20,000	20,000	15,000										
其他助學	<p>1.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每學期 17,500 元。 (1)此補助不得與政府其他同性質就學費用補助重複申請(大專弱勢助學金除外)，如學雜費減免、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農漁會助學金...等。 (2)預計請領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或其他政府就學費用者，請先確認學費單「行政院減免學雜費」金額為 0，如需修改請聯絡學務組換單後再作繳費。</p> <p>2.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限校內住宿學生，每學期一般生 5,000 元為限，(中)低收入戶學生 7,000 元為限。</p>	<p>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學務組 6302</p> <p>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學生宿舍 5000、3333</p>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 學生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

一、具下列身分之學生，得備相關資料辦理減免學雜費，且每學期皆須辦理申請手續並繳驗減免資料。

減免類別		學雜費減免比例	繳交資料
一、原住民學生		依教育部標準	1、減免申請暨切結書 2、註冊繳費單 3、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二、軍公教遺族 (不包括事業機構)	卹內-全公費	減免全額學雜費	1、撫卹令(正/影本，需有學生姓名) 2、減免申請暨切結書 3、註冊繳費單
	卹內-半公費	減免 1/2 學雜費	
	卹滿	依教育部標準	
三、現役軍人子女 (不包括聘顧人員)		減免 3/10 學費	1、軍眷補給證(正/影本) 2、軍人身分證(正/影本) 3、減免申請暨切結書 4、註冊繳費單 5、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四、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全額學雜費	1、鄉、鎮、市、區公所開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影本，需有學生姓名) 2、減免申請暨切結書 3、註冊繳費單
五、中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 6/10 學雜費	1、鄉、鎮、市、區公所開立有效期限內「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影本，需有學生姓名) 2、減免申請暨切結書 3、註冊繳費單
六、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重度/極重度	減免全額學雜費	1、身心障礙手冊(正/影本) 2、減免申請暨切結書 3、註冊繳費單 4、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中度	減免 7/10 學雜費	
	輕度	減免 4/10 學雜費	
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減免 6/10 學雜費	1、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份證明文件(正/影本，需有學生姓名) 2、減免申請暨切結書 3、註冊繳費單 4、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二、首次辦理軍公教遺族卹內或卹滿者需先全額繳費，俟送教育部審核通過後方可減免退款。

三、申辦「身障人士子女及學生」減免者，若經送財稅中心查核家庭年所得(包括學生、父母親/已婚學生再加計配偶)超過 220 萬，無法辦理就學優待減免，若已預扣費用，需補繳回已減免之學雜費。

四、如有任何辦理減免疑問，請電 (05) 3628800 轉 6302 洽詢。